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04 月 16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0106 期	固定收益	3,000	4.00%	2022 年 05 月 26 日	3 年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0106 期	固定收益	2,000	4.00%	2022 年 11 月 18 日	3 年

上述理财产品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该笔理财的本金 3,000 万元、2,000 万元人民币，并获得理财收益 946,666.67 元、248,888.89 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协议存款	14,500	14,500	348.00	-
2	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170.00	-
3	大额存单	3,000	3,000	94.67	-
4	大额存单	1,000	1,000	20.91	-
5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92.22	-
6	大额存单	2,000	2,000	24.89	-
7	结构性存款	8,500	-	-	8,500
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9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1	结构性存款	12,500	-	-	12,500
合计		76,500	51,500	750.68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8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03 月 1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16.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6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6945%，购买的最高价为 29.00 元 / 股、最低价为 20.52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3,210,106.4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 2023 年 02 月 28 日总股本 166,601,945 股计算所得。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2022 年 05 月 0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6 日、2022 年 0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50）、《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62）。

二、回购公司股份达 1%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03 月 1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16.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6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6945%，购买的最高价为 29.00 元 / 股、最低价为 20.52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3,210,106.4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汽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39.76 元 / 股
● “长汽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40.44 元 / 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 “长汽转债”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3 月 14 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 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 3,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 亿元，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 113049。长汽转债存续期 6 年，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8.39 元 / 股。

一、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 / 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即同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 / 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 / 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 / 股时，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达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因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确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83 元 / 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1.50 元 / 股。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行权价格为 33.19 元 / 股。

由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为限制行权期，因此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数量均为 0 股。

由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结束，而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为其限制行权期，因此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该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 0 股。

2、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鉴于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均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69,040 股，回购价格为 3.47 元 / 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9,750 股，回购价格为 20.43 元 / 股。

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完成。

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81,400 股，回购价格为 16.41 元 / 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8,000 股，回购价格为 12.66 元 / 股。

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完成。

4、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期间已回购的 H 股股份注销完成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本公司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再次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回购本公司 H 股股票。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回购的本公司 H 股总面值不得超过相关决议案于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H 股及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数目的 10%（251,119,900 股）。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累计回购本公司 H 股股票 192,423,000 股，回购价格均价为 11.42 港元 / 股，折合人民币 9.99 元 / 股（以各回购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192,423,000 股 H 股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的 H 股总股本将由 2,511,199,000 股变更为 2,318,776,000 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期权自主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H 股回购注销），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P0+A × 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1）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引起的增发新股率 k1、k2、k3 以及增发新股价 A1、A2、A3 计算如下：

k1=0/8,680,007,324=0.0000%，A1=7.83 元 / 股；

k2=0/8,680,007,324=0.0000%，A2=41.50 元 / 股；

k3=0/8,680,007,324=0.0000%，A3=33.19 元 / 股。

（2）2023 年 2 月 3 日，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引起的增发新股率 k4、k5 以及增发新股价 A4、A5 计算如下

k4=-369,040/8,680,007,324=-0.0043%，A4=3.47 元 / 股；

k5=-9,750/8,680,007,324=-0.0001%，A5=20.43 元 / 股；

（3）2023 年 2 月 3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引起的增发新股率 k6、k7 以及增发新股价 A6、A7 计算如下

k6=-581,400/8,680,007,324=-0.0067%，A6=16.41 元 / 股；

k7=-68,000/8,680,007,324=-0.0008%，A7=12.66 元 / 股；

（4）2023 年 3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期间已回购的 H 股股份注销完成引起的增发新股率 k8 以及增发新股价 A8 计算如下：

k8=-192,423,000/8,680,007,324=-2.2169%，A8=9.99 元 / 股。

“长汽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P0=39.7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

P1=（P0+A1 × k1+A2 × k2+A3 × k3+A4 × k4+A5 × k5+A6 × k6+A7 × k7+A8 × k8）/（1+k1+k2+k3+k4+k5+k6+k7+k8）=40.44 元 / 股。

综上，“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39.76 元 / 股调整为 40.4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生效。

“长汽转债”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3 月 14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3-00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宋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公司 3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3.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发布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2 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19	中国人保	2023/4/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7(星期四)8:00-8: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登记方式：

1.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 2)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

2.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3.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 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邮政编码 100031，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1

联系部门：董事会 / 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吕彬冰

电话：86(10)69009210

传真：86(10)69008264

电子邮箱：lvbinbing@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出席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宋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公司)（中 / 英文姓名）为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9:00 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举行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 48.84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7）。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9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38%，最高成交价为 33.0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0.2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30,526,139.1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48.84 元 / 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2 月 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1,161,723 股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5,290,430 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0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3 月 8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廖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廖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及其他职务，辞职后廖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廖天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廖天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公司对廖天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廖天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符合相关要求，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康秀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附件：康秀晗先生简历

康秀晗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农艺师。康秀晗先生于 2018 年毕业于海南大学作物遗传育种专业。毕业后入职公司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秘书，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站）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总经理。除上述任职外，康秀晗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康秀晗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康秀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康秀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康秀晗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0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三亚长康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同意公司向三亚长康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康小额贷”）申请贷款人民币 1,300 万元，贷款期限 2 个月。最终贷款金额、利率等具体内容以长康小额贷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抵押、担保事宜。

本次贷款的抵押及担保方式如下：1、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19〕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6108 号）作为抵押担保；2、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五套房产（权证号：琼〔2020〕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21 号、第 0010725 号、第 0010728 号、第 0010742 号、第 0010744 号）作为抵押担保；3、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三套房产（权证号：琼〔2021〕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297 号、琼〔2022〕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387 号、琼〔2022〕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388 号）作为抵押担保；

4、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博鳌镇珠联管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22〕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027 号）作为抵押担保。5、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本次贷款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21.29 元 / 股

转股期限：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